

直击“杭州杀妻碎尸案”庭审，被告人说——

## 爱她恨她，心情无法用“后悔”表达

5月14日上午9时，“杭州杀妻案”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，审理了近4个小时，未当庭宣判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许国利对指控其杀害来女士及分尸的基本事实无异议，他表示现在脑海中还经常浮现出与妻子一起的美好画面，已无法用“后悔”来表达现在的心情。同时，被告人许国利多次表示认罪认罚，说不管判决结果如何，都不上诉。



许国利在庭审中

## 开庭

## 精神鉴定被驳回 公诉人介绍作案过程

上午9时，本案准时开庭，杭州市检察院指派4名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，辩护人席上有三名律师。笔者了解到，此次被告家属未委托辩护律师，辩护人由法律援助中心指定。

被告许国利进入法庭时，身穿白色隔离服，表情没有太大起伏。在此后回答问题中语气平静，逻辑性较强。

法官宣布开庭后告知，本次庭审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将分别公开审

理，先刑后民。在此前被告曾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被法院驳回。被告辩护人还提出对被告进行精神病鉴定，同样被法庭驳回，理由是许国利无家族精神病史，案件侦查阶段供述逻辑性较强。

公诉人宣读起诉书，2020年7月4日，许国利因夫妻感情、经济上产生矛盾，产生杀妻想法，事前购买了用于作案的工具。当晚睡觉前，许国利将安眠药投入妻子来女士饮用的

牛奶中。当妻子睡熟后，许国利采取胶带封口、枕头捂压的方式将妻子杀死后肢解。一部分身体组织倒入马桶冲进下水道，一部分尸块用塑料袋包裹住，扔进小区垃圾桶。整个过程用了两三天。作案后，许国利还虚假报案，并编造虚假信息，谎称来女士失踪，逃避侦查。7月22日，公安机关筛查小区化粪池发现部分人体组织，于7月23日将许国利抓获归案。

## 他和她

## 两人年轻时曾是恋人 20年后重新走到一起

许国利和来女士并非缺乏感情基础的“半路夫妻”，两人在年轻时曾是一对恋人。许国利在庭审中表示，他与来女士相识于1988年，当时二人为恋人关系。经过三年恋爱进入谈婚论嫁阶段，因其他原因未能步入婚姻殿堂。此后二人各自结婚生子，在2008年前后，两人再次相遇，双方各自离婚又重组家庭。在两人之前的婚姻中，许国利生有一子，来女士生有一女，两人结合后又生有小女儿许某某。在他的讲述中，他们婚后十年中夫妻生活相当美满。

2018年后夫妻之间虽时有矛盾，但也觉得“和千家万户的家庭差不多”。许国利对作案过程不愿重复。在许国利用枕头捂杀妻子的过程中，妻子曾苏醒过，喊过他的名字。当时他有片刻的停顿，但是他感到停止后会“觉得自己没用”，于是继续实施犯罪。

许国利供述将妻子杀死后，坐在床边发呆了一个小时，但想到女儿还在隔壁睡觉，于是继续处理现场，清洗了卫生间地面，并将部分作案工具丢弃。

说起作案动机，许国利表示，妻子经常埋怨他“无用”，争吵时还会随手拿起身边物品对其砸打，“有一次她还当着孩子的面，用凳子砸我”。许国利说妻子工资比他高，但家庭开支都是他出钱。他曾对公安机关供述，2020年初就产生了杀妻的想法。

案发当天，许国利与妻子去看病，后一起骑电瓶车回家。下午两人一起做肉圆，来女士在清洗工具时弄伤了手，“随后她就跟我吵，因为当时女儿在家，我没有还口，但很生气，一口怨气就憋在心里了”。其小女儿许某某在证言中证实，父母在案发当天晚餐时，有吵架行为，原因是许国利向来女士借

钱装修新房未果。在平时生活中，父母为了她的教育问题，多次争吵过。

对于杀人动机，许国利表示还有很多原因：一是妻子以前做过错事，心中始终放不下；第二，出事前那段时间状态不佳，感觉生无可恋，又没有像别人那样一跃而下跳楼的勇气；第三，他觉得小女儿的教育问题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，“之前孩子成绩很好，但现在下降很多”，他认为是妻子的原因；第四，装修房子的时候，许国利提出贷款，但妻子不同意。

“另外新房子在2019年12月分下来，到了2020年妻子把水卡、电卡、燃气卡等房子证件都写在她名下。”他表示，长期的压抑都转变成了怨恨，“无法过，无法过，难受，难受……”这时，他情绪激动起来：“30多年的爱怎么成了这样！我爱她，又恨她！只有这条路可走……”

## 辩论阶段

## 有三个焦点，包括购买工具是否为杀人准备

法庭辩论阶段，公诉人表示此案犯罪事实清楚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，而且是有预谋的犯罪。另外，被告作案后神情淡定，面对媒体采访，撒谎时面不改色，犯罪手法极其残忍，犯罪行为极其恶劣。当法官询问许国利是否要为自己辩护时，他说请律师先发表意见，随后他再补充。

一名辩护人称，被告总体认可犯罪事实，他表示尊重，但被告交代的犯罪动机不足以造成此严重后果，犯罪动机存疑，不能认为是有预谋的犯罪。对法庭驳回精神病鉴定，辩护人认为，仍然不能排除被告患有精神病的可能。被告供述存在多次反复矛盾行为，对部分供词真实性存疑，缺乏证据之间相互验证，建议法庭从轻判处。

另一名辩护人也表示，此案不宜判处极刑。他认为被告主观恶性不深，人身危险性小，案发当天发生的矛盾是导火索，所有工具都是家中所有。另外他

们是夫妻间的矛盾引起，被告行为不针对第三人。他也提出相关法律规定，因家庭矛盾发生的凶杀案可以从轻量刑。在被告归案后，如实供述公安机关所不掌握的案情，应认为坦白。被告还在羁押期间，揭发了犯罪，也可以从轻处罚。他还说，对被告重新量刑也是减轻被告小女儿的伤害。

许国利作了补充。对于公诉书中提及的作案经过，他基本认可，但他对作案工具的购买是否是为了杀妻这个问题，做了翻供。他表示之所以此前向公安机关做出相反的供述原因是，他认为“圆满供述会获得轻判”。主动交代公安机关未掌握的证据和交代其他犯罪，属于立功。他还表示认罪认罚，不上诉。

法官总结了此次庭审三个焦点，分别是：购买工具是否是为杀人准备的；杀人经过证据是否充分；量刑是否可以从轻。公诉人和辩护人分别进行了阐述。

## 被告陈述

## 愿意对大女儿进行赔偿 但小女儿“一分钱都不会给”

在被告陈述阶段，许国利承诺会对大女儿进行赔偿，并感谢公检法有关部门，“接触后感觉有亲切感”，认可公检法依法办案。他现在脑海中还经常浮现出与妻子一起的美好画面，表示已无法用“后悔”来表达现在的心情。对受害者家属表示了歉意。最后他向小女儿说了一段话：“每次想到你都无法控制情绪，不知道你现在的状况，希望你快点长大，能够照顾自己。爸爸妈妈都是最爱你的人……”这时他第三次流下了眼泪，无法继续说下去。

在12时14分开始的民事诉讼中，原告出庭的有被害人大女儿张丽（化名）和许国利与被害

人共同孕育的小女儿许某某的代理律师。

张丽提出了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和抚养费共计1131692元，而小女儿的代理律师提出1583153.5元赔偿。代理律师向被告许国利提问“现在是否对导致其家破人亡的行为感到后悔时”，他表示，“后悔”两字已无法表达现在的心情，但也只能说后悔。许国利当庭表示，对于张丽提出的赔偿能满足的都满足，对于亲生女儿许某某提出的赔偿不愿意支付，“一分都不愿意给，虽然她13岁了，但我觉得这不是她的本意。”

据扬子晚报